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I)重選董事；及
(II)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10
附錄I 一 重選董事.....	18
附錄II 一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III 一 有關投票的資料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L4樓層S4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1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1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一家公司經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區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而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黃紹基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博士
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
馮詠儀女士
鄧迎章先生
王靜瑛女士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L4樓層S4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0至17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8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L4樓層S4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馮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靜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ii)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者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d)(i)段所述者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8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僅就其各自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的股東持股數目獲委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以下安排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至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上述大會將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或
 -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因應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出現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及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鄧迎章先生及王靜瑛女士。

第1項決議案—省覽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6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的投資者版塊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6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91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45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0.67港元。

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鄧迎章先生、王靜瑛女士

王靜瑛女士作為於2025年9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提名王靜瑛女士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程序作出。於董事會構成及多元化的年度檢討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新任董事會成員的若干客觀標準後，邀請董事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考慮。

王靜瑛女士是提名委員會按照既定標準透過篩選程序而物色到的人選，並已考慮董事會所需技能組合和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其背景、經驗和整體適任性(包括她在大中華和亞太地區卓越的零售專業能力和領導經驗)之後，提名王靜瑛女士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有關委任。

董事會預期，王靜瑛女士憑藉其豐富經驗、業務拓展專長、專業素養和國際視野，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持續帶來寶貴貢獻。經考慮上文所述，王靜瑛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鄭家純博士、鄭志雯女士、鄺志強先生、柯清輝博士和馮詠儀女士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已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鄺志強先生、柯清輝博士、馮詠儀女士和王靜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鄺志強先生考慮到以下情況：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議通過。此外，隨附建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以重選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採用的程序及討論情況。鄺志強先生自2011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 一 鄭志強先生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FSE」)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亦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是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7月8日退任。
- 一 鄭志強先生作為FS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與鄭家純博士均在本公司和FSE董事會任職，他們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就建議重選鄭志強先生方面，尤其是考慮他是否仍屬獨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能否客觀及公正地行事，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考慮了以下因素：

- 一 鄭志強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鄭志強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他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一 儘管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在任期間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鄭志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因而並無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 一 鄭志強先生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力，展示出充分的獨立性。
- 一 鄭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和FSE董事會的角色和參與均屬獨立及非執行性質，他無需參與其日常經營或管理。鄭志強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於前述公司或其相應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或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前述公司並無授予他任何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購股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與鄭家純博士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並無損害鄭志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鄭志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其現在和將來均仍屬獨立，並且如獲重選連任，他將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柯清輝博士考慮到以下情況：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議通過。此外，隨附建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以重選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採用的程序及討論情況。柯清輝博士自2011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一 柯清輝博士擔任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策資本」)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是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的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也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南益織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一 作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策資本」)非執行董事，由於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均在本公司和中策資本董事會任職，他們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此外，按中策資本2026年年報所披露，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持有3,397,540,000股中策資本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16.67%)。因此，由於柯清輝博士於中策資本擔任董事職務，而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主要股東權益，柯清輝博士被認為與鄭家純博士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就建議重選柯清輝博士方面，尤其是考慮他是否仍屬獨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能否客觀及公正地行事，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考慮了以下因素：

- 一 柯清輝博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柯清輝博士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他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一 儘管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在任期間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柯清輝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因而並無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 一 柯清輝博士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力，展示出充分的獨立性。
- 一 柯清輝博士於本公司和中策資本董事會的角色和參與屬非執行性質，他無需參與其日常經營或管理。柯清輝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CSC的相聯法團）100股普通股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CSC或其相應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或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本公司和CSC概無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與林健鋒先生和鄭家純博士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並無損害柯清輝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其現在和將來均仍屬獨立，並且如獲重選連任，他將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鄺志強先生、柯清輝博士、馮詠儀女士和王靜瑛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標準，並認為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f)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第3(g)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的決議案投票。

第4項決議案一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7.5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為審核和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包括若干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提供服務的酬金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有關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相關服務，其估計收費預期約為港幣6.4百萬元至港幣7.5百萬元之間(不包括羅兵咸永道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

該估計收費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在作出適當考慮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和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和所需資源，以及審核工作時間表。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核收費預期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在完成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均須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所規限，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進行。

發行授權的規模限於並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限額)。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發行授權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的「基準價」折讓15%或以上(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儘管發行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董事會決定下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和發行價的最高折讓幅度、並且如上所述不擴大發行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發行授權的主要目的是賦予董事靈活度，可根據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同時確保股東權益不會受到過度攤薄。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謹此表明，他們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和鄭志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柯清輝博士、馮詠儀女士和王靜瑛女士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鄭家純博士 (GBM, GBS)**，現年79歲，於1971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鄭家純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

鄭家純博士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多名主要股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鄭博士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和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他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鄭家純博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家純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家純博士的薪酬總額為21.3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家純博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家純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的父親、鄭志恒先生的伯父及鄭錦標先生的堂兄。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於24,074,400股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個人權益21,635,200股股份和1,589,200份相關股份(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配偶權益450,000股股份和公司權益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家純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家純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志雯女士**，現年45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1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表現及企業改革。她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她也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志雯女士是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她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她也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女士是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經濟發展專家組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此外，她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其屬下拓展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她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廣東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鄭女士曾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和該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直至2024年10月任期屆滿；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直至2024年12月任期屆滿。

在職業生涯初期，鄭志雯女士曾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她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志雯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志雯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雯女士的薪酬總額為16.2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志雯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志雯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恒先生的堂妹和鄭錦標先生的侄女。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志雯女士於1,912,200股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個人權益740,000股股份和1,172,200份相關股份(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志雯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志雯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志雯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鄺志強先生**，現年7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志強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於1984年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2年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在任期間，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鄺志強先生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亦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是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7月8日退任。

鄭志強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志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25,000港元。鄭志強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志強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鄭志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志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志強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柯清輝博士(SBS, JP)**，7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博士現擔任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是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的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也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南益織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與心理學)學位、及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他於2014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7年5月獲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柯清輝博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柯清輝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柯清輝博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柯清輝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柯清輝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柯清輝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柯清輝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馮詠儀女士**，現年54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詠儀女士為馮氏零售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馮氏集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集團，由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主要營運集團組成)旗下公司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

馮詠儀女士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她起初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任職，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以及於香港及美國任職利豐集團的採購及品牌推廣部門。她曾入選2016年《時裝商業評論》(Business of Fashion)的「500榜單」及2017年《女裝日報》(Women's Wear Daily)的「10位明日之星」。

在香港方面，馮詠儀女士是香港特區政府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成員、NBA大中華區的零售與時裝顧問、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貿易

發展局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法國商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在國際方面，馮女士為McLaren Advisory Group、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Harvard Kennedy School Dean's Council和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成員。

馮詠儀女士也是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詠儀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她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全球領導力課程及娛樂、媒體和運動商務課程。

馮詠儀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馮詠儀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75,000港元。馮詠儀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馮詠儀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馮詠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馮詠儀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馮詠儀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馮詠儀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6. **王靜瑛女士**，現年55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靜瑛女士是星巴克中國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2011年至2025年1月期間，她引領該公司大幅擴展其零售網絡，推動零售和顧客創新以及數字化轉型，主導建立全渠道業務模式，並打造出具備近1.5億會員基礎的忠誠度計劃。此前，王女士亦曾在星巴克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包括亞太區市場總監、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和香港總經理。

王靜瑛女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nada Goose Holdings Inc的獨立董事。她曾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靜瑛女士曾多次登上《福布斯》(Forbes)和《財富》(Fortune)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榜單。2020年，她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白玉蘭榮譽獎」，以表揚她對上海市發展的貢獻。

王靜瑛女士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Sauder School of Business)教職顧問委員會成員。她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王靜瑛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靜瑛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王靜瑛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王靜瑛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王靜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王靜瑛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王靜瑛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並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王靜瑛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9,864,944,600股(不包括422,800股庫存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986,494,46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方面，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後註銷的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因為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根據適用法律，上述權利本應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

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有關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回購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回購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自股本支付。就超出所回購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自股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計算，於回購前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有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 授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7,239,320,185	73.38	81.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7,239,320,185	73.38	81.5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7,239,320,185	73.38	81.5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5,320,000,000	53.93	59.9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320,000,000	53.93	59.92
Beyond Luck Limited	5,320,000,000	53.93	59.92
鄭錦超	507,262,572	5.14	5.71
鄭裕偉	506,541,354	5.13	5.71
Yueford Corporation	506,541,354	5.13	5.71

附註：

1.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不會被作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
2. 就本節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4,944,60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分別持有約48.98%和46.65%權益，因此他們各自均被視為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享有權益的7,239,320,18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90.52%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享有權益的5,3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直接持有的1,599,320,185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公告所披露的股票借貸協議借予 UBS AG London Branch 的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合共於7,239,320,18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100.00%權益，後者持有 Beyond Luck Limited 約65.00%權益。因此，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Beyond Luck Limited 享有權益的5,3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錦超先生於 Yueford Corporation 和 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他被視為在 Yueford Corporation 和 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股份和319,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鄭錦超先生直接持有的402,000股股份，他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507,26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謹此提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 Holdings plc 在本公司的須予公告權益(如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所顯示顯示)。HSBC Holdings plc 的其中一間受控法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券概無轉換為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全數行使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將毋須因該等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13.86	10.96
7月	14.32	13.12
8月	14.98	13.08
9月	16.69	14.71
10月	16.95	14.48
11月	15.41	13.32
12月	14.27	12.22
2026年		
1月	15.55	12.39
2月	14.78	12.97
3月	13.24	10.53
4月	12.15	10.61
5月	11.73	10.34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2.50	10.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的報價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6年7月22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受委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閣下所選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惟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的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就所需安排直接向該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

3. 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fjewellerygroup.com) 的投資者版塊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受不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因應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出現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延期或會議安排詳情。